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3GG00813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 年 11 月 03 日

项目编号: JZ20231291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项目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园务管理中心 N-11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楼村社区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园务管理中心 N-11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11202300062 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554.94	1554.94	54.24/	32.84	9.2	2/	1	0/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54.94 m ²	地上	园务管理中心	1554.94	0	1554.94			
		合计	1554.94	0	1554.94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详细规划》及现状情况统筹考虑，处理好与周边场地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形成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规划设计要点》(CA-GM202300053)要求，新建公园绿地类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3%，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结合公园考虑。项目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本项目配套防治边坡工程应向区住建局申请办理开工批复及竣工验收备案，并接受其对边坡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本项目已按照国标二星级目标设计提交绿色建筑专篇，绿色建筑相关内容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本项目已按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本项目已提交垃圾分类收集点分析图，应在下一个阶段做好深化工作。本项目照明设计已取得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规划设计要点》(CA-GM202300053)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